

证券代码：835317

证券简称：广博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海棠路 26 号广博机电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曙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杜龙、副总经理詹光达、朱朋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阮曙峰先生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迪明先生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面对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的 4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2030 年 8 月 31 日，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该笔担保金额余额为 400 万元。此笔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阮曙峰、俞楚勇、罗永明、姚迪明、朱光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盛勇、姜祥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